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16 侨城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16侨城01”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49-1 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称“16 侨城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称《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16 侨城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称“《持有人会议通知》”）；

2、“16 侨城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



GRANDWAY

券”)经办人员提供的会议通知以及截至2019年7月19日在册的“16侨城01”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或其管理人回复确认的电子邮件;

3、截至2019年7月19日的“16侨城01”全体债券持有人名册;

4、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日)的“16侨城01”全体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6侨城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召集。贵公司、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载了《持有人会议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及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3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以现场方式召开,投票方式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会议由中信证券委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GRANDWAY

本所律师注意到,《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时间(2019年7月22日)与本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间隔期间短于《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规定的十个交易日，但鉴于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册的“16 侨城 01”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或其管理人已确认收到会议通知，且未对此表示异议，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实质性障碍。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4,06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0.8581%。

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外，中信证券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16 侨城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6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GRANDWAY

60.8581%；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同意，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会议通知公告时间外，贵公司“16 侨城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册的“16 侨城 01”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或其管理人已确认收到会议通知且未表示异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间隔事宜不构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实质性障碍。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16 侨城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钟晓敏

李 鑫

2019 年 8 月 5 日